

广州航海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各单位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及驻校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全体师生员工应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消防安全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范围内承担消防领导、监督等职责。校内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指定一名中层副职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学校消防

安全管理办公室设在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部部长为学校消防安全具体责任人，消防综合科科长为具体管理人。

第五条 学校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大、中、小三级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学校“大网格”统一领导，“中网格”常任成员单位依法依规监管，“小网格”全面落实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校“大网格”管理执行消防安全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召开学校消防安全联席工作会议。保卫工作部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大网格”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和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协调组织消防安全工作开展；

（二）健全完善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责任体系、灭火救援和疏散应急预案；

（三）研判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形势，研究消防安全重大隐患整改等问题，审定工作计划；

（四）定期核定更新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及隐患整改情况；

（五）协调学校火灾事故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火灾事故的调查并协调处理善后工作；

（六）开展新入职教职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级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七）负责建立健全学校消防管理档案并动态更新；

(八) 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与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密切相关的二级单位构成“中网格”常任成员单位，负责消防安全归口管理。“中网格”常任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公室、保卫工作部、基建后勤管理部、实验室与资产装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琶洲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财务部。“中网格”常任成员单位同时履行本单位的“小网格”职责。

(一) 党政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督促驻A1、A2行政楼各单位（含驻校其他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2. 定期开展办公室消防安全自查整改，引导各单位规范办公区域用火用电、易燃物品存放等消防安全行为；

3. 严格保障管辖区域内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定期检查并确保消防安全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等应急设施完好有效；

4. 结合办公室火灾风险特点，针对性组织开展办公室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每年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应急疏散演练，结合实际制定火灾应急疏散预案并按计划落地实施；

5.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台账。

(二) 保卫工作部工作职责

1. 组织学校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拟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起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2. 组织开展全校性消防安全检查，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 负责学校的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

4. 建立学校微型消防站、消防志愿队等组织，并开展消防培训和灭火应急技能训练；

5.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6. 制定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批准动火作业并监督实施；

7. 对学校新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8. 监督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9. 监督消防维保单位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与保养工作；

10. 协助消防部门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协调统筹中网格单位消防经费；

11. 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基建后勤管理部工作职责

1. 保障学校消防供电安全，及时排除供电线路故障和火灾隐患，防止电气类火灾事故发生；

2. 保障学校消防供水安全，及时排除供水管网的故障隐患；

3. 监督管理食堂、超市、施工单位等驻校其他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校内施工单位制定建筑工地及各类工程队驻地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4. 做好学校新建、原有建筑装修改造工程的消防报审和备案工作，完工后向保卫工作部提供消防蓝图（含电子档）；

5. 督促物业公司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6. 检查、督促所辖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场所）、驻校其他单位配置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并确保公共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

7. 对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进行审核、申报、监督管理；

8. 组织食堂、施工单位制定火灾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

9.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台账；

10. 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实验室与资产装备部工作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开展防火等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2. 督促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内消防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3. 督促二级单位保持实验室的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4. 督促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自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5. 督促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室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实验室消防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6.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台账；

7. 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作职责

1. 制定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学生宿舍各楼栋的安全责任人，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 负责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巡查、检查工作，排查并及时排除火灾隐患；

3. 保障学生宿舍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4. 检查学生宿舍灭火器材、消防安全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配备的完好状况，并向保卫工作部报告；

5. 制订学生宿舍火灾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

6. 建设学生志愿消防队伍；

7. 对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8.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台账；

9. 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六）教务部工作职责

1. 对教学楼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教学设备用电安全、易燃教具存放等隐患并及时整改，确保教学楼区域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2. 保障教学楼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3. 负责统筹协调教学楼内临时教学活动、学科竞赛等集体活动的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4.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台账；

5. 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琶洲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区消防安全责任，做好校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指导监督琶洲校区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校区消防安全检查、日常巡查工作；

4. 组织开展校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应急疏散及灭火演练；

5. 保障校区供电安全，及时排除供电线路故障和火灾隐患，防止电气类火灾事故发生；

6. 保障校区供水安全，负责消防水电的抢修，及时排除消防供水系统的消防安全隐患；

7. 监督管理校区食堂、超市、施工单位等驻校其他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8. 建立健全校区消防管理档案；

9. 校区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八）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负责校园消防通讯网络的维护管理，保障消防相关通讯网络稳定运行。

（九）财务部

合理安排年度消防经费，监督消防经费的预算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第八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各栋楼宇的使用单位和驻校其他单位构成消防安全体系的“小网格”，全面落实“小网格”的消防安全责任。学校在与驻校其他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明确消防管理责任，对不服从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驻校其他单位，学校有权强制清退。

第九条 有多个使用单位的“小网格”应由房屋的归口管理单位牵头，协商或指定负责该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负责单位，商议划定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范围。

第十条 “小网格”相应职责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

1. 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落实本单位逐级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执行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

2. 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生产、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本单位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3. 执行本单位消防检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4. 组织建立本单位志愿消防队；

5. 实施本单位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

6. 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7. “小网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具体详见（附件5）。

（二）消防安全管理人

1. 执行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

2. 落实本单位消防检查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3. 落实本单位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识等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4. 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本单位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5. 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台账；

6. 完成本单位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7.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问题。

（三）“小网格”单位

1. 执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及本部门的操作规程；

2. 开展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演练；

3. 开展内部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4. 驻校其他单位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

效，保障安全出口及消防通道畅通；

5. 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报警、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火灾现场，配合事故调查；

6. 做好装修改造工程的报审和备案工作；

7. 校内工程实施过程中，确需进行焊接、切割或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动火作业的，须按照《广州航海学院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附件1）填写“动火安全作业票”，经保卫工作部批准方可实施；

8. 监督管理所聘物业公司、施工公司等外协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9.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及变更使用性质的工程，立项前须向保卫工作部报备。工程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工程，校内施工单位的管理部门应将消防设计文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施工面积300平方米及以下的同类工程，需向保卫工作部备案并提供规范的消防改造图。

所有工程施工前，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建筑（装修）工程工地项目消防安全责任书》，同时明确安全负责人，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工程竣工后，校内施工管理部门应将审核通过的消防设计图纸、竣工图纸、消防审核合格意见书等移交档案室存档，同

时报送副本至学校保卫工作部，以备上级部门抽检。

第十二条 校内举办大型或者特殊活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须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制定防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落实安全措施。活动期间，每2个小时开展1次防火巡查。参与人数1000人及以上的，主办单位要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工作部，由保卫工作部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备，500人及以上的，主办单位应当向保卫工作部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保障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装备需求。

第十四条 各类实验室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可能涉及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处置措施等核心内容。

第十五条 各单位（含驻校其他单位）、部门（含重点部位）应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结合实际完善预案。消防演练应当提前报保卫工作部，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改变或者占用消防通道、消防救援通道，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非因火警（灾）造成消防设施损坏、丢失的，由当事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负责恢复。

第十七条 禁止在校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存放易燃、可燃物品；禁止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带到室内充电。违规充电产生后果的，由电动自行车车主自行承担，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校园内建设电动车充电桩应符合相关的消防安全规范。

第十八条 未经保卫工作部批准，严禁在校园内使用明火焚烧杂草、垃圾、废纸等杂物。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条 学校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各单位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自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情况、消防设施配置及完好情况、用火用电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易燃易爆物品管控等。各类消防检查须规范填写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签字确认，具体参考《广州航海学院防火巡查、检查细则》（附件2）。

第二十一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须每日开展楼宇防火巡查，每月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用火用电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情况、消防设施在位完好、防火门状态、相关人员在岗情况等，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或报告。巡查需

填写记录，巡查人员及重点单位（部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签字确认，具体参考《广州航海学院防火巡查、检查细则》（附件2）。

第二十二条 火灾隐患整改

火灾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危害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是指危害较大，需全部或局部停止教学科研活动，经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可排除，或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一）存在一般隐患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整改单位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存档。

（二）存在重大隐患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立即停止危险部位使用，及时报保卫工作部并上报学校主要领导，启动消防安全联席工作会议进行决议。

（三）学校发生消防事故后，应当在2小时内向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火灾，应同时上报教育部。

第五章 消防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消防经费投入，消防经费一般不低于上年总额并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增加，满足消防安全工作需求。

第二十四条 学校消防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校内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运行、维护，校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校级微型消防站相关设施、器材、装备的配备及队员的训练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消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专用给水管网、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的维修、检测与改造等消防建设。

第二十六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各单位（含驻校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考核，采用100分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结合现场检查与平时抽查综合评定，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3）。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含驻校其他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每学期组织一次对所属现场管理人员（含驻校其他单位）的考核，考核内容可参考（附件4），考核结果需报保卫工作部。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整改落实不到位且出现火情火警但未造成损失的，并追究相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现场管理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火情、火险、火灾造成损失或学校受到上级部门处罚等，相关费用和损失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根据火灾原因及消防安全责任，给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应的处理和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各单位”，是指各部、院、所、中心和教辅单位。驻校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饮经营单位、施工单位等。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单位（部位）”，是指学生公寓、食堂、教学楼、图书馆、重点实验室、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体育馆、会议中心、网络中心、电房、超市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各类常规性灭火器材、常闭式防火门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保卫工作部承担。原《广州航海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航院〔2018〕1号）和《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宿舍防火安全职责及处理规定》（广航院〔2017〕268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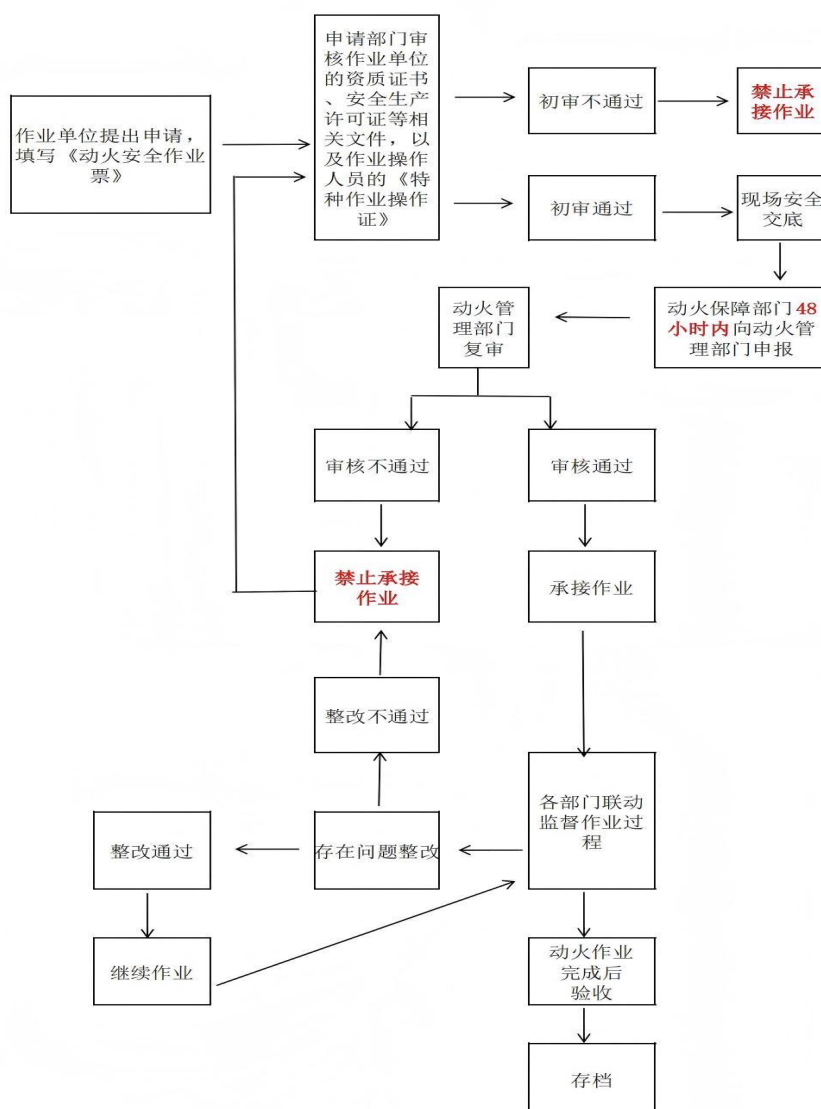
附件：1. 广州航海学院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操作流程及
注意事项

2. 广州航海学院防火巡查、检查细则
3. 各单位责任人考核表
4. 现场管理人员考核表（参考版）
5. “小网格”消防安全责任人一览表

广州航海学院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 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人员密集的实际情况，设立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动火作业操作流程



说明：

动火作业单位是指具备动火作业资格的单位；

动火申请部门是指校内各单位以及驻校其他单位；

动火保障部门是指基建后勤管理部；

动火管理部门是指保卫工作部；

《动火安全作业票》附文后。

二、注意事项

（一）动火作业前注意事项

1. 现场清理

（1）彻底清除动火点周边可燃易燃物，对孔洞、地沟等用防火毯覆盖或封堵，防止火花落入；

（2）15米内若有易泄漏易燃物料的设备，需关闭阀门、设隔离带并专人监护；

（3）化学实验室等特殊场所，先做风险分析，再清理物料、封盖容器；

（4）作业人员要熟悉应急器材位置与使用方法，管理部门需组织相关培训演练；

（5）作业前在主入口、现场等显眼处张贴警示标志和公告，注明作业时间与注意事项，提醒人员远离。

2. 设备检查

（1）作业单位需全面检查气瓶、电焊机、管线等设备，确保无泄漏、无老化；乙炔气瓶须直立放、装防倾倒及防回火装置。

（2）乙炔瓶与氧气瓶间距 ≥ 5 米，二者与火源间距 ≥ 10 米；还需检查电焊机线路连接是否牢固、接地是否良好，避

免触电或火灾。

3. 隔离措施

(1) 作业现场需设防火毯、挡火板等防护设施，避免火花溅到可燃物；按作业面积和火灾风险，配足且确保消防水带、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2) 进入作业现场人员，需正确佩戴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阻燃工作服等个体防护装备，防范人员受伤。

4. 作业危害分析

管理部门需组织申请部门、作业单位及相关专家开展作业危害分析，识别火灾、爆炸、中毒等风险，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且将分析结果与防控措施纳入《动火安全作业票》。

(二) 作业中要求

1. 人员密集场所严禁在营业时间（如教学楼上课、图书馆开放时）动火；五级及以上风禁露天动火；特殊情况需动火的，需升级管理，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且增加现场监护人员与消防器材。

2. 动火区域需与使用、营业区域用防火墙、防火卷帘等严格防火分隔，限制作业范围，每小时检查一次作业区域安全。

3. 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需办好动火审批手续，清点可燃易燃物、配足消防器材、明确监护人和安全措施，确认无风险后再动火，作业中监护人不离场。

4. 人员密集场所尽量不用明火照明或取暖，特殊情况需用的，要有专人不间断看护，明火熄灭后，看护人员需观察30分钟以上，确认无隐患再离开。

5. 炉火、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间需设置防火隔热措施，距离不小于1米，且定期检查维护，以防烟道堵塞起火。

6. 食堂、厨房等场所烟道，保障部门每季度组织清洗一次，清洗单位提供记录和证明，管理部门检查监督。

7. 保障部门安排专人每周检查一次进入建筑内及厨房、锅炉房等部位的燃油、燃气管道，每月检测保养一次，处理泄漏、老化问题并做好记录。

（三）作业后要求

1. 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需彻底清理焊渣、高温残留物，用测温仪检测作业区域及周边，确认温度正常、无火灾隐患后再离开；

2. 监护人在作业人员离开后，需继续在现场观察30分钟以上，再次检查有无复燃迹象，同时记录作业结束时间、检查情况、监护人姓名等信息，记录需存档保存。

三、禁止动火与例外情形

（一）禁止动火情形

1.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的，一律禁止动火作业。

2. 作业区域经检测可能存在易燃气体、粉尘爆炸风险的，禁止动火作业。

3. 节假日、夜间（22:00—次日 6:00）作业未经过升级审批且无额外监护人员的，禁止动火作业。

（二）例外审批

因紧急抢修需要动火时，必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时落实双倍监护人员和应急措施，抢修结束后，需及时补办动火审批手续。

四、应急预案

预案制定：管理部门制定动火作业火灾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等内容，每年至少组织 2 次演练；

现场准备：作业现场需明确逃生路线、张贴疏散示意图，保证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配备足量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且确保紧急时可用；

应急处置：火情发生时，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灭火预案进行初期灭火，组织人员疏散，同时拨打 119 和学校应急值班电话报告火情。

五、记录存档

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存档动火作业申请表、《动火安全作业票》、作业及检查记录、培训演练记录等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动火安全作业票

编号：

作业申请部门		作业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动火作业实施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作业内容		动火方式	
作业地点及部位			
动火人及证书编号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关联的其他特殊作业及安全作业票编号			
序号	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在建筑主入口张贴动火作业警示提醒		
2	作业区域清除可燃、易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		
3	作业人员佩戴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4	乙炔气瓶直立放置，已采取防倾倒措施并安装防回火装置；乙炔气瓶、氧气瓶与火源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两气瓶相互间距不应小于 5m		
5	动火点 30m 内垂直空间未排放可燃气体；15m 内垂直空间未排放可燃液体；10m 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未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10m 范围内未见有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		
6	用于连续检测的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已配备到位		
7	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安全作业票，作业现场四周已设立警戒区		

附件 2

广州航海学院防火巡查、检查细则

一、防火巡查

（一）防火巡查要求

现场管理人员是指宿舍管理员、各二级单位辖区管理员、实验室管理员、食堂消防安全现场负责人、保安员。

宿舍管理员、各二级单位辖区管理员、实验室管理员每日巡查不少于 1 次；食堂消防安全现场负责人每天上、下午巡查各不少于 1 次；保安员每 2 小时巡查 1 次。同时填写《消防安全每日巡查记录表》（附文后）。

（二）巡查的内容

序号	巡查内容	巡查部门
1	各楼栋室内是否有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	全部
2	各楼栋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全部
3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同时不得遮挡灭火器	全部
4	消火栓不得被遮挡，水带、水枪、消火栓、消火栓按钮等配件齐全、完好有效	全部
5	各楼栋的设备电气线路是否正常，有无过载、短路等隐患	全部
6	各楼栋的抽排系统是否运行良好，周围不堆放可燃材料	全部
7	电子设备电源使用后是否及时关闭电源	全部
8	是否遗漏火种，使用明火时是否落实防护措施	全部

9	是否存在室内吸烟情况	全部
10	是否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纸张、酒精等）	全部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不得设置附着物、悬挂物品，周围不得存在影响响应的障碍物和阻挡洒水的障碍物	全部
12	不得存在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现象	全部
13	燃气阀门、管道接口是否漏气（使用肥皂水检测），软管是否老化开裂	食堂
14	油锅、炉灶周边是否堆放易燃物（抹布、纸张）	食堂
15	使用燃气前应确认燃气具的开关处于关闭状态，使用后应及时关闭燃气阀	食堂
16	实验过程中是否遵守操作规程，有无违规用火用电行为	实验室
17	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有无故障报警信息	消防控制室
18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如消防泵、防排烟风机等设备的远程控制功能	消防控制室
19	应急广播、消防电话等通讯设备是否畅通	消防控制室
20	电气线路是否穿管保护，接线端子是否松动、发热	特种设备维护
21	配电箱（柜）内是否有灰尘、杂物，周边 1 米内是否堆放易燃物	特种设备维护
22	备用发电机、UPS 电源是否定期测试（每周 1 次）	特种设备维护

二、防火检查

（一）防火检查要求

学校每季度对全校管辖范围进行一次检查；各单位及驻校其他单位每月对本单位管辖范围进行一次检查；并填写《消防安全

每月检查记录表》（附文后）；

学校检查是指保卫工作部牵头，联合“中网格”重点单位对全校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现场检查记录》（附文后）。

（二）检查的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部门
1	对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全部
2	对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全部
3	对各楼栋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急救援通道是否畅通进行监督检查	全部
4	对特种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	全部
5	对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全部
6	对实验室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全部
7	对各二级单位（含驻校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本单位消防工作年度计划落实情况； 应急演练预案；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 发现问题后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全部

三、巡查、检查记录注意事项

（一）巡查、检查人员应认真填写巡查、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巡查、检查时间、地点、人员、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记录应详实、准确，不得漏记、错记。

（二）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规行为和隐患，及时进行处理。不能进行整改的，应立即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

（三）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检查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整改效果是否达到要求。

（四）巡查、检查记录及整改情况报告应存档备

消防安全每日巡查记录表

序号	巡查时间	巡查地点/部位	巡查员	巡查具体情况 (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明：巡查中不能即行整改的应及时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管理人) 签字：

消防安全每月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整改措施与备注
1	消防设施运行、防火巡查记录情况		
2	对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3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急救援通道情况		
4	对特种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等情况		
5	对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		
6	实验室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7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9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10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的情况		
11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12	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13	其他需要消防工作检查的情况		

检查人签字：

消防安全责任人
(管理人) 签字：

附件 3

各单位责任人考核表

被考核人姓名	职位	部门	
考核人姓名	职位	考核时间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自评扣分 监管部门扣分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1. 明确本单位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未明确岗位职责扣6分，职责不完整扣3—4分	
	2. 落实《广州航海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未落实《广州航海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要求（无执行记录）扣5分，落实不全面扣2—3分	
	3. 制定并落实本单位（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未制定管理制度扣4分，制度未落实扣2—3分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情况	1. 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保持清洁、完好、有效；	每发现1处设施器材不清洁扣1分，每发现1处失效扣3分	
	2. 无损坏、挪用消防设施设备现象；	每发现1处损坏扣4分，每发现1处挪用扣5分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1.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堵塞、封闭现象；	每发现1处堵塞/封闭扣5分	
	2. 疏散门保持常闭状态（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每发现1处疏散门未常闭扣4分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情况	1. 规范用火、用电行为，无违规使用明火现象；	发现1次违规使用明火扣5分	
	2. 无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现象；	每发现1处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扣4分	
	3. 无违规使用或使用违规电器现象；	每发现1件违规使用/违规电器扣3分	
	实验室：气体钢瓶、减压阀、管路等专用器具符合安全标准，无老化、泄漏；压缩/可燃/有毒气体执行双人双锁管理，使用时通风良好且远离火源；易燃易爆气体分类存放（可燃与助燃隔离≥5米），钢瓶固定牢固、标签清晰，有毒气体有专用储存柜及防护设备；	现场检查每1项不达标扣2—5分（如钢瓶未固定扣3分、气体泄漏扣5分）	
食堂：燃气灶具、连接软管、阀门等符合安全标准，无违规使用不合格器具；燃气储存/使用区域通风良好，无私改管道；备用燃气罐等危险品按规定存放，远离明火热源且专人管理；	现场检查每1项不达标扣2—5分（如软管老化扣3分、私改管道扣5分）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1. 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未组织宣传培训扣4分，未定期开展扣2—3分	
	2. 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未开展应急演练扣4分，抽查人员未掌握知识技能每人扣1分	
火灾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	1. 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工作；	未定期排查扣3分，无排查记录扣2分	
	2. 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并实施闭环管理；	隐患未及时整改扣3分，无闭环管理扣2分	
	3. 暂时无法整改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并上报；	未制定防范措施/未上报扣2分	
加分项	在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效	成功预防火灾事故发生，每次加10分	
		提出的消防安全管理建议被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每条加5分	

		在对外上级部门消防安全检查中获得好评，每次加5分		
减分项	在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失误或未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	因监督检查不到位导致发生一般消防安全事故，扣20分		
		因未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		
		不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每次扣5分		
本次考核得分				
被考核人		考核人		复核人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签字：日期：
考核说明： 1. 本考核表总分为100分，加分项可累计加分，但总分不超过120分，考核总分超过100分视为满分，减分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分。 2. 考核分95分以上（不含加分项）为优秀，90~94分（不含加分项）为良好，80~89分（不含加分项）为合格，80分以下（不含加分项）为不合格；凡有减分项不得评为优秀。 3. 学校对各单位责任人进行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4. 考核人员应客观、公正地进行考核，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打分，确保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附件 4

现场管理人考核表（参考版）

被考核人姓名	职位	部门			使用部门参考
考核人姓名	职位	考核时间			
考核（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及分值		扣分	扣分事由	
巡查检查制度上墙	室内不遵守操作规程，扣 1 分				通用版
室内（含宿舍）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扣 1 分 使用大功率电器，扣 1 分				通用版
室内严禁违规用火用电、吸烟及遗漏火种	室内有违规用火用电/吸烟/遗漏火种，扣 1 分				通用版
落实明火使用防护措施	使用明火未落实防护措施，扣 1 分				通用版
疏散标识明确、标识牌完好，无遮挡、破损	标识不明确、破损或被遮挡，每项扣 0.5 分				通用版
应急照明灯完好、无破损，无遮挡，能正常启用	应急照明灯破损或被遮挡的，每项扣 0.5 分				通用版
安全出口、应急疏散通道保持畅通，无遮挡、堵塞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畅通，扣 1 分				通用版
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需按规范置放、使用、处置，严禁违规堆放	不按规范置放/使用/处置/堆放，扣 1 分				通用版
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常规检查：检查箱（瓶体）的外观锈损或变形、文字、标识、图解使用方法、封签等完整清晰；是否缺失、被遮挡、归位、构件完好、有效	存在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通用版
电子设备使用后需及时关闭电源	未及时关闭电源，扣 1 分				通用版
消防器材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清洁	未按要求清洁，扣 1 分；				通用版
严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存在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通用版
每日落实防火巡查，如实填写《每日防火巡查记录本》；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报告	未填写记录本，每次扣 1 分 发现问题未记录/未报告，每次扣 1 分				通用版
室内作业/实验需严格遵守电气、设备操作规程	不遵守操作流程，每次扣 1 分				实验室/ 特种设备维护
定期用肥皂水检测燃气阀门、管道接口是否漏气，检查软管是否老化开裂	未按要求检查燃气阀门/接口/软管，扣 1 分				学生食堂
油锅、炉灶周边无易燃物（抹布、纸张等）	标识不明确，扣 1 分 是否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等，扣 1 分				学生食堂
使用燃气前确认器具开关关闭，使用后及时关闭燃气阀并记录	关闭燃气阀未及时形成记录，扣 1 分				学生食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无附着物、无悬挂物品，周边无影响响应的障碍物	喷头有障碍物或悬挂物品，扣 1 分				学生食堂/商、超
电气线路需穿管保护，接线端子无松动、无发热现象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扣 1 分 接线端子松动、发热，扣 1 分				特种设备维护
配电箱（柜）内无灰尘、杂物，周边 1 米内无堆放易燃物	配电箱（柜）内有灰尘、杂物，扣 1 分 周边 1 米内是否堆放易燃物，扣 1 分				特种设备维护
备用发电机、UPS 电源需定期测试，确保有效	未定期对备用发电机、UPS 电源测试，扣 1 分				特种设备维护

本次考核得分				
被考核人		考核人		复核人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考核说明 1. 本考核表总分为 100 分。 2. 考核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90~94 分为良好，80~89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本部门直接责任人 对 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 4. 考核人员应客观、公正地进行考核，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打分，确保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附件 5

“小网格”消防安全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小网格”区域	消防安全责任人	备注
1	A1、A2	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2	B1	未来交通学院党政负责人	
3	B2 栋 1F—3F	海事法律与交通管理学院党政负责人	
4	B2 栋 4F—5F	数字经济与贸易学院党政负责人	
5	B2 栋 6F—7F、B6 栋 4F、C2	公共实验中心负责人	
6	B3、C3-C5	体育学院党政负责人	
7	B4、B11	教务部负责人	
8	B5 栋 1F、7F B6 栋 1F	数字媒体与交互设计学院党政负责人	
9	B5 栋 2F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负责人	
10	B5 栋 3F	文理学院党政负责人	
11	B5 栋 4F—6F	外国语学院党政负责人	
12	B6 栋 2F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党政负责人	
13	B6 栋 3F、B9 栋 2F、4F—6F	低空装备与智能控制学院党政负责人	
14	B6 栋 5F—7F	人工智能学院党政负责人	
15	B7、B9 栋 3F 高级消防实验室	航运学院党政负责人	
16	B8 栋 1F—4F	海洋装备工程学院党政负责人	
17	B8 栋 5F—8F、B9 栋 1F、C1	智能制造学院党政负责人	
18	B10	图书馆党政负责人	
19	C6、C7、电梯房（室）、高 低压配电房、商铺等运营空 间	基建后勤管理部党政负责人	
20	D1-D8、E1-E4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	
21	G1-G6、各消防控制室、消防水 泵房、消防水池	保卫工作部负责人	
22	琶洲校区	琶洲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23	B5 校史馆、B6 演播厅	党委宣传部负责人	

注：各“小网格”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